

包头供电公司包头市补充实施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配套供电工程（东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0730-2412NM008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包头供电公司包头市补充实施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配套供电工程（东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就其包头供电公司包头市补充实施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配套供电工程（东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包头市补充实施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配套供电工程（东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2.2 最高限价：425.6593 万元

2.3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包头供电公司包头市补充实施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配套供电工程（高新、青山）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项目管理、调试等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 0.01 公里 10 千伏架空线路、0.25 公里 10 千伏电缆线路、1.26 公里 0.4 千伏架空线路、9.18 公里 0.4 千伏电缆线路。配套建设 8 台柱上变压器、496 块单相电能表、215 块三相电能表等设施设备。

2.4 建设地点：包头市东河区。

2.5 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投产。

投标人须采取特殊施工组织措施，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配置齐全的施工要素，关键人员核心队伍素质须过硬且均为本单位在册员工，并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与施工现场一致，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产。投标人对上述工期及保证措施在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

2.6 安全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安全要求为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注：上述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的近三年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10、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具备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5、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以本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6、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7、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8、施工阶段进场人员数量要求为不少于40人。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

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 → “报名管理” 在线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 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 → 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注: A、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 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B、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 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 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3 代理公司详细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4.4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注: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 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 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具体如下: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格式详

见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9) 如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需满足投标人资格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及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00～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6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

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5%。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标段/次。

9.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

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按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202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yewu3@zhjnm.cn

联系人：温工 白鑫 马旭玮 郭佳 汪丹 谢宏 周占龙

电话：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白鑫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4 年 6 月 17 日